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主席：白惠蘭主任委員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江儀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略)。

二、委員建議事項：

(一)鄭佩茜委員：

1. 關心本市鄒語課程開設、師資聘任及教學推動情形。
2. 建議持續協助解決族語師資不足問題，以維護學生族語學習權益。

主席回應：目前本市有 3 名學生修習鄒語課程，本會及教育局持續協助媒合師資，並透過直播共學等方式提供教學服務，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未來將持續協助族語教學推動及師資培育工作。

(二)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1. 肯定臺南市政府長期投入平埔原住民族群事務推動及文化復振工作，施政作為具前瞻性，可作為中央及其他縣市推動平埔原住民族群事務之參考。
2. 建議持續關注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認定及相關權益保障議題，協助推動民族發展工作。

主席回應：感謝委員肯定，本府將持續推動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事務，並配合中央政策及法制作業，持續辦理文化復振、權益保障及族群發展工作。

(三) 達卡關・巴格達外・卡巴代因南委員：

1. 建議善用 Tabe 札哈木樂原場域，強化與南島語族國家及地區之文化交流與合作。
2. 關心 AI 科技於本府原住民族事務推動之應用發展。

主席回應：感謝委員建議，本會將持續推動南島文化交流工作，並善用 Tabe 札哈木樂原場域作為文化交流及展示平臺；另已與教育局交流 AI 科技應用於族語推廣等議題，例如 AI 機器人輔助族語學習等方向，未來將持續關注相關發展趨勢。

(四) 段洪坤委員：

1. 關心本市平埔原住民族群熟註記與族群別註記人數仍有差距情形，建議瞭解族人尚未辦理族群別註記之原因。
2. 關注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認定後續作業及族群別登記銜接機制，建議持續加強制度宣導。

主席回應：感謝委員建議，本會將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認定相關作業，並透過宣導及說明機制，協助族人瞭解族群別登記及相關制度內容。

(五) 潘淑蘭委員：

1. 關心大武壠族、洪雅族等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研究調查辦理情形。
2. 建議持續推動平埔原住民族群歷史文化研究及民族認定相關工作，兼顧各族群發展需求。
3. 關心平埔原住民族群族語教育及文化傳承推動情形。

主席回應：本會辦理平埔原住民族群相關研究調查時，均涵蓋各平埔原住民族群，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研究、民族認定、族語教育及文化傳承工作，並配合中央政策及法制作業，兼顧各族群發展需求。

(六) 潘麒宇委員：

1. 關注《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施行後相關政策推動情形，建議跨局處協調平台適時納入對族群身分認定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提供族人相關諮詢及意見交流。
2. 關心平埔原住民族群取得身分後，原住民族住宅建購及修繕等福利措施之適用情形。

主席回應：有關《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施行後相關政策推動事宜，本府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透過跨局處協調機制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另有關原住民族住宅建購及修繕等福利措施之適用情形，將配合中央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辦理。

(七)蔡玉枝委員：

1. 關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微笑貸款辦理情形，建議加強相關金融服務及貸款資訊宣導。
2. 關心 Tabe 札哈木樂原委託營運單位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背景及未來營運規劃。

主席回應：微笑貸款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之貸款措施，本會將持續加強金融服務及貸款資訊宣導，協助族人瞭解並運用相關資源。另 Tabe 札哈木樂原由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負責營運，未來將結合文化展演、產業推廣及交流活動，打造原住民族文化與產業發展重要據點。

(八)萬淑娟委員：

1. 關心《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後續民族認定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進度。
2. 關注平埔原住民族群聚落土地、居住權益及傳統領域調查等議題，建議持續推動相關研究及配套工作。

主席回應：本府已就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認定相關作業與中央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依既有熟註記及族群別註記機制研議後續配套措施；另有關聚落土地、居住權益及傳統領域調查等議題，本會將持續透過研究調查及相關計畫推動，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及權益保障之參考依據。

(九)鄭邦鎮委員：

1. 建議以《臺南市平埔原住民族群發展振興辦法》作為推動平埔原住民族群語言及文化發展之重要依據，並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
2. 建議族語學習及認證制度採鼓勵及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提高族人參與意願，逐步累積語言傳承能量。

3. 肯定族語教師及相關推動人員長期投入族語保存及文化傳承工作。

主席回應：感謝委員建議，本會將持續依《臺南市平埔原住民族群發展振興辦法》推動相關工作，並加強跨局處合作；有關族語推廣及學習制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後續推動及與中央溝通之參考，以促進平埔原住民族群語言及文化傳承發展。

肆、提案事項：

一、案由一：請著手推動臺南地區西拉雅族語搶救與復振工作。

提案人：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決議：本案請提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第3屆第2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10分。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 號	1	提 案 人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 由	請著手推動臺南地區西拉雅族語搶救與復振工作。				
說 明	1. 雖西拉雅族語的流失極為嚴重，幾近瀕臨危險，甚至瀕臨消失，但近幾年平埔族群意識高漲，臺南市政府大力關注，亦有一些語言學者致力研究，搶救與復振仍然有望。 2. 今日臺灣政府已將各族群語言列為國家語言，政府有責任搶救復振，並保護瀕臨危險與消失的語言 3. 本案的關鍵字是「搶救」與「復振」				
辦 法	1. 請本會邀集西拉雅族有識之士共同充分討論，研擬搶救復振西拉雅族語可行性策劃與工作。 2. 請本會協助邀請西拉雅語言學者，與研究者協同參與。 3. 以專案處促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重視並關注。 4. 本案若見成效，可成案例供其他平埔族群搶救母語之參考。				
主辦單位提議處理意見	1. 本會於 114 年度執行平埔族群語言復振相關計畫，辦理西拉雅族基本詞彙及句型徵選、整理與評選等工作，並彙整取得 590 筆字詞資料。惟執行期間適逢平埔原住民身分法於 114 年 10 月通過，西拉雅族語言復振涉及民族認定、語言調查、書寫系統、詞彙建置、教材編修及後續推廣等整體規劃，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確保語言建置之專業性、一致性及後續制度銜接。本會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函送前開彙整資料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未來西拉雅族語言復振規劃之參考。 2. 本會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洽詢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年 6 月 3 日洽詢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組，據復目前尚待西拉雅族民族認定結果；俟民族認定通過後，中央將依權責啟動語言相關規劃及工作分配，該基金會亦將配合辦理後續語言調查、詞彙建置及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3. 後續本會將持續追蹤中央辦理進度，適時提供協助，俾利西拉雅族語搶救與復振工作順利銜接推動。				
決 議	本案請提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				

列管事項一覽表

項次	決議事項及重點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管考追蹤
1.	請業務單位於工程推進期間，同步研議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之軟體服務內容、人力配置及後續營運模式。	俟內部空間規劃確認後，將結合聚落文化傳承、社區照顧及環境教育等功能，規劃場域使用方向與營運機制。	綜合產發科	繼續列管
2.	請業務單位研議平埔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之行政流程，評估流程整合及簡化方式，降低民眾行政負擔，並加強宣導說明。	115 年 4 月 21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決議依本府戶政註記實務經驗提供中央原民會研商會議參考，並於現行法規範圍內研議便民作業流程，以降低民眾行政負擔。	綜合產發科	繼續列管
3.	請業務單位研議成立跨局處協調平台之可行性，以因應《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相關規定。	115 年 4 月 21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決議依本府戶政註記實務經驗提供 115 年 5 月 4 日中央原民會研商會議參考作法；另因《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涉及跨局處權責事項，後續將視中央配套措施及作業規範研議協調機制。	綜合產發科	繼續列管